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金鼎锌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3%股权（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信托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510ZB3252号，简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刘军先生、黄建军先生和罗晓东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拟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3%股权事宜，公司拟与宏达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宏达集团签订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刘军先生、黄建军先生和罗晓东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